

參、個案通報及後續處理

參、個案通報及後續處理

一、通報法源與通報內容

- (一)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；其通報程序與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。
- (二)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」〔附錄 3-1〕。
- (三) HIV/AIDS 通報定義，請見〔表 3-1〕，透過疾管署網路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進行通報，應通報對象與通報內容為：
1. 感染愛滋病毒而未發病者（以下稱 HIV 感染，未發病者）：傳染病個案報告單〔附錄 3-2〕。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診斷日期、檢驗確認單位、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。
 2. 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（以下稱 AIDS，發病者）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AIDS）個案報告單〔附錄 3-3〕。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診斷日期、診斷依據等資料。
 3. 嬰幼兒疑似感染者，係指年齡小於 18 個月以下個案，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(1)感染 HIV 孕婦所生之新生兒。(2)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抗體篩檢檢測呈陽性者。(3)孕婦臨產時之快速檢測法及抗體篩檢檢測呈陽性者。透過疾管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、採檢項目、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 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。

表 3-1：HIV/AIDS 通報定義

疾 病	通 報 定 義	通報期限
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感染 (HIV 感染)	有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、符合下列檢驗任一情形： (一) 抗體篩檢檢測* (EIA 或 PA) 或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 (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 陽性，再經西方墨點法檢驗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(年齡須大於 18 個月) *若使用快速檢測法 (Rapid test) 檢測陽性者，仍需進行抗體篩檢檢測或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，再經西方墨點法檢驗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 (二)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呈陽性反應者。 (三)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，且進行中和試驗 (Neutralization test, NT)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(年齡須大於 1 個月)	24 小時內
新生兒疑 似 HIV 感 染	二、新生兒以快速檢測法及抗體篩檢檢測呈陽性者。 三、符合下列任一流行病學條件之新生兒： (一) 其生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。 (二) 其生母臨產時之快速檢測法及抗體篩檢檢測陽性者。	
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 群 (AIDS)	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且排除急性初期感染*： 一、已確認為 HIV 感染，且經臨床醫師診斷為伺機性感染或 AIDS 有關的腫瘤，如：肺囊蟲肺炎、弓形蟲感染、隱球菌症、食道念珠菌症等（詳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背面表列，AIDS 之診斷依據）。 二、已確認為 HIV 感染，且依不同年齡，其 CD4 值	24 小時內

疾 病	通 報 定 義	通報期限
	或比例符合下列條件（CD4 值為診斷之優先考量，若無 CD4 值才採用 CD4 比例）： （一）年齡滿 6 歲：<200 Cells/mm³ 或<14%。 （二）年齡介於 1 至 6 歲：<500 Cells/mm³ 或<22%。 （三）年齡小於 1 歲：<750 Cells/mm³ 或<26%。 *急性初期感染定義為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且該檢測前 180 天內任一初篩檢驗或西方墨點法結果是陰性或不確定者	

二、通報流程

（一）通報作業流程如圖〔圖 3-1〕。

（二）通報注意事項

1. 醫療院所發現 HIV 感染者或 AIDS 病患，皆需依法通報。若無法確認病患是否為已通報在案之舊案，請逕行通報即可，毋需向衛生局或疾管署查詢。
2. 疾管署通報系統設有通報檢核機制，如未符通報定義或缺少通報必要條件，會導致無法通報成功。若發生誤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查察處理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三、特殊個案執行通報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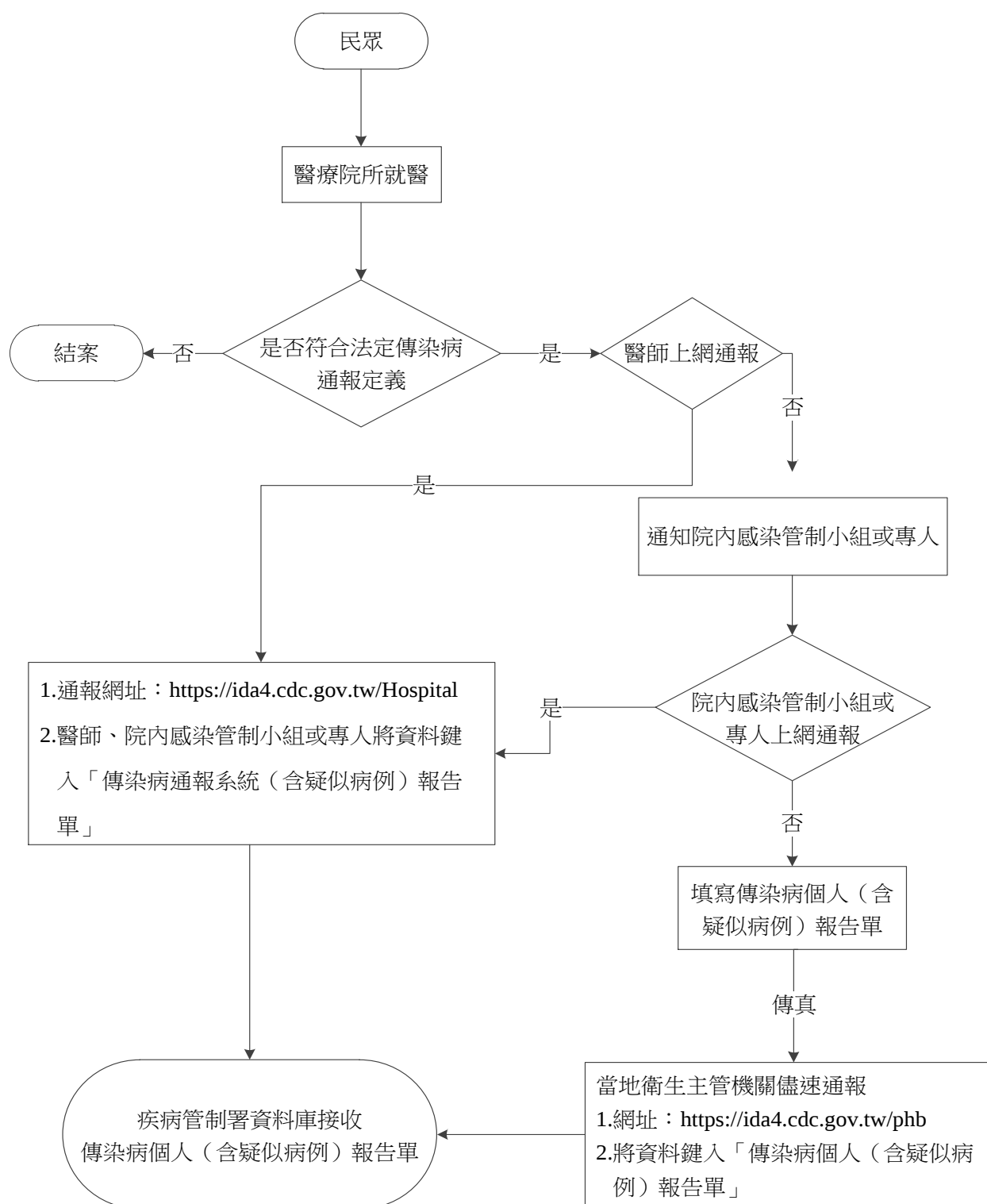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（轟趴）通報

轟趴案發生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應採專案處理，於 72 小時內傳真參與該案件相關人等資料，供疾管署各區管中心比對通報系統資料。

1. 舊案：請於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-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（以下簡稱追管系統），備註欄記載該「轟趴」事件。

2. 新案：請於通報系統，備註「轟趴」案件，並於追管系統「檢體來源」，勾選「轟趴」案件。

圖 3-1：通報作業流程



（二）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

縣市衛生局接獲 **HIV** 感染確認陽性個案報告，應以密件方式函知原送驗的收容個案矯正機關，並由衛生局負責至通報系統通報。

（三）女性感染者懷孕執行通報作業

1.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 **HIV** 孕婦，應依本條例第 13 條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並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
2. 新通報懷孕個案，應於 24 小時內，透過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並於系統備註欄註明為懷孕個案。
3. 醫事人員如發現 **HIV** 感染者懷孕，無論為新通報懷孕個案或是已通報舊案懷孕，均應於 24 小時內，以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

（四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通報

依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與通報時效規定，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，及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抗體檢測呈陽性者，應於出生 24 小時內，透過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
（五）外籍人士通報

醫院診斷 **HIV** 感染者如為外籍人士時，通報時應詳細填寫外籍人士之英文姓名、「護照號碼」及備註欄加註「居留證號」，並提供外籍人士護照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捐血者陽性個案通報

各地捐血中心進行血袋篩檢時，發現有 **HIV** 抗原或抗體確認陽性結果，應依通報辦法，透過通報系統，通報至當地衛生局。

（七）國外確診 **HIV** 感染者

針對求診病人自述已於國外確診者，由醫院依 **HIV** 檢驗程序進行檢驗確診通報。惟若因個案已長期服用愛滋治療藥物，導致測不到 **HIV** 抗體或病毒，檢體可送本署研究檢驗中心檢驗。所送檢體請

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，並註明「已於國外接受愛滋藥物治療」及提供近期病毒量等相關資料。

若經署研究檢驗中心檢驗後，仍測不到 HIV 抗體或病毒者，符合以下二項條件，得將相關資料函送衛生局，改以紙本通報：（一）提供個案國外 HIV 陽性確認之實驗室診斷紀錄，（二）由國外醫師或其他合格醫療照護人員於醫療紀錄中記載個案已感染 HIV、或感染證據（服用愛滋藥物之處方簽、或註明愛滋組合之藥袋）。